

YUWEN XIANDAIHUA LUNCONG

YUWEN XIANDAIHUA LUNCONG (DI-5JI)

YUWEN XIANDAIHUA LUNCONG (DI-5JI)

语文现代化论丛

第五辑

主编 苏培成



语文出版社

<http://www.ywcbs.com>

YUWEN XIANDAIHUA LUNCONG

YUWEN XIANDAIHUA LUNCONG

语文现代化论丛

第五辑

主编 苏培成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现代化论丛. 第五辑/苏培成主编.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3. 10
ISBN 7-80184-029-1/H·007

I. 语… II. 苏… III. 语言学-研究-丛刊
IV. H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 008752 号

语文现代化论丛

第五辑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ywcb.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309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在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开幕会上的讲话 …… 袁贵仁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关于地方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的

有关问题 …… 魏 丹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中国语文现代化

…………… 王开扬、马庆株 (21)

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几个关系的认识 …… 张先亮 (32)

加大力度,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贯彻实施

…………… 武传涛 (41)

深入学习、积极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焦启明 (49)

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语言学的

科研工作 …… 林仲湘 (52)

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 …… 刘效武 (55)

加大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力度 …… 朱春敬 (60)

调整语言政策刍议 …… 唐发铨 (66)

语文现代化纵横谈

文字改革 …… 周有光 (70)

规范音译用字刍议 …… 周有光 (75)

增加汉字书写系统的语法信息 …… 陆丙甫 (78)

现代汉语词典和字典编写思想的现代化	彭泽润、丘 冬 (87)
注音字母颁布过程分析	于锦恩 (97)

信息网络与语文现代化

资源共享与中国语文的国际化	盛玉麒 (110)
网络、网络语言与中国语文现代化	陈群秀 (122)
汉语拼音在网络中的应用及其规范	高 燕 (135)
现代汉语网络考试试点研究报告 ...	王东海、张绍麒、李 敏 (143)
中国语言文字网的建设与展望	于桂英 (155)

汉语拼音

英德法语的正词法与汉语拼音正词法	冯志伟 (160)
《汉语拼音方案》功能的新概括	范可育 (172)
注音与拼写	张育泉 (181)
街巷名称汉语拼音拼写的思考	袁钟瑞 (190)
中小学语文教材中的注音规范问题	段晓平 (198)
汉语拼音的作用不容忽视	吴晓宁 (203)

普通话

象声词、语气词的声调问题	郭小武 (207)
重叠式形容词有必要变调吗?	金 祎 (212)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词语规范的评定原则	何彦杰 (217)
调缺的认知判定与普通话声调教学	苏锡育 (223)
三位一体:对当前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审视与思考	苏向红、钱 华 (233)
大力加强普通话培训,努力提高测试质量	姜 岚 (243)
试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考核体系的建立	毛力群 (251)
对普通话水平受测者朗读能力低下的思考	靳宜萍 (258)

词语的使用

漫议词语的应用与规范	何伟渔 (265)
也谈字母词	赵 雪 (278)
女士不宜称先生	周有光 (285)

汉字研究

中国安阳文字博物馆(展览室)序言	周有光 (287)
修改《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几点想法	高更生 (289)
语言文字应用的“经济”原则和汉字的繁简之争	林允富 (300)
现代汉字的字符分析	鲁 川 (310)
汉字的现状和未来	郭龙生 (318)

语文评论

评“汉字改革的屡战屡败论”	苏培成 (324)
“汉字提高智商论”是怎样伪造论据的	李逊永 (335)
不能把胡乱解释文字的游戏当做科学	彭泽润 (339)
妄说不是文化,臆断岂成科学	何茂活 (341)

台湾的语文生活

台湾“语文台独”述评	许长安 (344)
后记	苏培成 (358)

在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开幕会上的讲话

教育部副部长、国家语委主任 袁贵仁

2002年12月10日

同志们：

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热潮中，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了这次对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考查评估活动。这在我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必将对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下面，我就语言文字工作和对北京市的评估谈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在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进一步提高对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党的十六大报告全面总结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推进各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十六大报告也为语言文字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语言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创造、保存、传播文化的基本工具，它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直接影响着文化的传承和文化产品的质量。

语言文字本身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是一种具有标志性作用的民族文化产品,它的健康发展本身就是民族文化先进性的体现。中国语言文字在历史上曾为创造和传播中华文明和灿烂文化做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凝聚中华民族、维护国家统一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当今世界各种思想思潮相互激荡,以语言为依托的各种文化及价值观的相互影响和竞争日趋激烈。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既要有面向世界、包容全球的胸怀和气魄,也要保持清醒的民族意识和鲜明的民族特色,通过各种途径和措施,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因此,中国语言文字的健康发展,继续发挥其在创造先进文化、振奋民族精神和增强民族凝聚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就成为新世纪新阶段对语言文字工作提出的现实课题。

江泽民同志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时指出:本世纪头 20 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坚持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语言文字是人们交际的主要工具和信息的重要载体,在维系人类生存和发展、协调社会生产和生活方面具有基础性作用。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工业化,还要求生产资料、产品和人员实现跨地区交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切实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程度和国民的语文应用水平,是保证各种交流畅通无阻和整个社会高效协调运转的基本条件。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和社会现代化,需要普及信息技术,发展信息产业。语言文字是信息处理的主要对象,信息处理技术的提高需要以语言文字的理论研究、规范标准和基础工程建设作为基本支撑,需要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达到较高的规范化水平。

总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关系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先进文化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关系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因此,为

完成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语言文字工作要在十六大精神指引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要求,大力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力争 2010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创设一个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良好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这是全国的语言文字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各级政府部门共同任务和职责。

二、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是全面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重要措施

在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前,语言文字工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中心就是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城市为重点,带动全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达到较高的规范水平。

提高城市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是提高市民文化素质,树立城市文明形象,扩大开放、增进交流,推进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城市是一个地区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做好城市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对其周边的乡镇和农村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十六大提出了加快城镇化进程、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发展目标,城市在实现工业化、推进信息化进程中的作用将日益突出。

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结合新世纪初叶工作目标,考察评估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和语言文字应用状况,是教育部、国家语委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加快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我们计划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分三个阶段对城市全面开展评估工作,逐步完成对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检验认定。在开展评估工作过程中要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的指导思想,通过评估切实达到提高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水平和规范化程度的目的。我们希望,通过这项

工作的开展,使我国城市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发生较大改观,使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更加适应国家整体发展的要求。因此,开展城市评估,对于语言文字工作具有全面的带动作用。我们希望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特别是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教育部和国家语委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切实加强依法管理监督工作的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需要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确保本世纪初叶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北京市有条件、有责任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和国家的政治、文化中心,也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北京市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程度,对全国无疑具有示范作用。同时,北京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也是国际社会了解中国语言文字政策和应用水平的窗口。因此,北京市语言文字的面貌不仅反映城市自身的文明程度、市民的文化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也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国家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特别是北京市将承办 2008 年奥运会,需要创设一个便捷的语言交流环境,营造一个开放的多种语言文化氛围。我们要提倡市民学习外语,努力为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来访者提供多种语言服务和适宜的居住、工作环境,我们更要着力提高市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化水平,以向世人展示中国语言文字的独特魅力和中华民族的尊严,为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增进中外文化交流架设桥梁,为人文奥运语言环境建设奠定基础。

现代汉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广大的北京市民在讲好普通话方面较之全国其他地区具有先天的有利条件。北京市教育发达,市民整体受教育程度和科学文化素质较高,这些都为提高语文素质提供了基础。做好语言文字工作,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既是新世纪全面推进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也是北京市“两个

文明”建设和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作为首善之区,北京市有条件、有责任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成为全国的榜样。这次北京市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过程,应当成为宣传、帮助市民提高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的过程,成为督促和引导党政机关、学校、媒体和主要服务行业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的过程。我们相信,做好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有利于展示北京市高层次的文化品位和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两个文明建设水平。

北京市是第一个接受教育部、国家语委评估的直辖市,评估既是对北京市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有关情况的检验,也是教育部、国家语委从语言文字角度,为首都的建设和发展,为办好奥运会集思广益、出谋划策的一次实际行动,还是我们的评估工作、评估办法在北京市的帮助下,进行实践,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的过程,将为其他城市的评估提供有益经验。多年来,北京市的语言文字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在迎接评估的工作中,市教委、市语委和各有关部门进行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宣传动员、培训辅导和检查改进工作,并为评估组开展工作做了精心的准备、周密的安排,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此,我代表教育部、国家语委对出席今天会议的北京市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以及长期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要向其他三个直辖市的人大、语委领导,有关兄弟部委的负责同志,各位语言文字学专家和评估组的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预祝这次考查评估工作圆满成功!祝北京市的语言文字工作以这次评估为契机取得新的更大的进步,为促进首都的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实现现代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地方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

魏 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简称《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语文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语言文字工作开始走向法制的轨道。《法》颁布后,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五部委发出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把语言文字工作全面纳入了法制轨道”。根据《通知》要求,很多地方已开始着手制定当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或准备修订已颁布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据我们了解,大约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准备制定《法》的实施办法或修订已有的地方法规、规章。地方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是我们需要研究的新课题。下面,我就地方制定实施办法的有关问题谈些看法。

一、国家为什么不制定统一的《法》的实施办法,而由地方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语言文字方面的大法,立法主要有三大目的:确定普通话、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

位;确定公民在语言文字方面的权利;对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进行管理。从立法的目的看,这部法一般情况下应该是原则的;语言文字方面的法律不同于《刑法》等法律,也不是国务院行政法规(具体操作),从法律的定位看,这部法也应该是原则的。要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需要制定《法》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可以由国务院制定,也可以由各地制定。由国务院制定统一的《实施办法》有一定困难,因为语言文字的使用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情况相当复杂,在《法》的制定过程中,已经遇到了一些难以处理的问题,《法》中只能作一些原则规定。要制定《实施办法》就得细化,就得涉及一些具体问题,这些难以处理的问题越细越不好办,《实施办法》就越不容易出台。另外,各地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工作情况、方言情况以及社会上人们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差异很大,要制定统一的《实施办法》有一定困难。

为什么需要地方制定实施办法? 主要因为:1. 地方执法的需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语言的地位、公民的语言文字权利和语言文字应用管理仅做了原则规定,在法律的执行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具体问题,例如:规范汉字的标准是什么? 国家机关用语用字包括哪些?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包括哪些? 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是什么? ……这些问题如果没有一个明确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就没办法具体执行,这就需要地方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2. 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有要求。1997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的主报告中,要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审议通过后,各地要及时出台本地的《实施办法》;《法》颁布后,五部委的《通知》中也要求各地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2001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五”计划》中要求“修改、制定与《法》相配套的一系列法规、规章,使语言文字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试行)》中也有要求,其中,“法制建设——有针对本地语言文字应用实际颁布的地方法规、规章,占 4 分,有贯彻法律的实施办法,占

3分”。3. 各地制定《实施办法》比较好,可以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如:语言文字工作、方言以及社会上语言文字使用等情况,制定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实施办法》。那些难以处理的问题,具体到一个地区,情况就不会那么复杂,有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同时,地方立法的过程也是宣传的过程,可以引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关注,增强人们语言文字的规范意识。

二、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现状及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的任务和目标

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需要认清当前语言文字工作和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现状,明确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

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和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现状,《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五”计划》中指出:“九五”期间,语言文字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普及,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人们的语言观念和社会语言面貌发生了积极变化,一个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基本相适应的语言文字环境初步形成。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语言文字工作发展仍然不平衡,地区差别、城乡差别较大;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机构和人员不落实,工作仍处于自发和自流状态;工作机制还不健全,管理手段和模式跟不上时代发展的要求,经费和人员的投入严重不足;规范标准的制定和有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中文信息处理中语言文字应用的宏观管理工作亟待加强;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尚未普及,社会用字不规范乃至某些混乱现象仍然存在,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仍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 坚持普通话的法定地位,大力推广普通话;2. 坚持汉字简化的方向,努力推进全社会用字规范化;3. 加大中文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力度,逐步实现中文

信息技术产品的优化统一;4. 继续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扩大使用范围。

新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的奋斗目标是:

2010 年以前:制定并完善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配套的一系列法规;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汉语拼音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扭转拼写中的不规范现象;建立起有效的中文信息处理管理制度。

到本世纪中叶: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和《实施办法》的法律定位

语言文字立法之初就研究论证了语言文字的法律框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实施后,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就更明确了。从目前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层:法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第二层: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法规(拟制定《中文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目前尚未立项)

——地方性法规。目前已有 5 个地方性法规(河北、新疆、黑龙江、唐山、西藏)

第三层: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拟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目前已有 19 个地方政府规章。

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中,还要明确《实施办法》的法律定位,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实施办法》如果由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就是地方性法规;如果由地方政府以政府令形式发布就是地方政府规章。

2002 年 4 月,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在郑州和南京分别召开了两个“地方语言文字立法工作座谈会”,座谈了地方语言文字立法的有关问题。地方人大

和地方政府法制办以及地方教育厅有关部门的同志出席了会议,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法制办同志对地方语言文字立法热情很高。从目前各地立法的情况看,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与地方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联系,由地方人大直接牵头起草《实施办法》,将来由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成为地方性法规;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办与地方政府法制办联系,通过地方政府制定《实施办法》,将来以地方政府令形式颁布,成为地方政府规章。

四、地方制定《实施办法》的意义和主要任务

地方制定《实施办法》的意义: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是当地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执法主体,制定了《实施办法》,有利于《法》的贯彻执行,有利于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在执法中便于操作,同时,完善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地方通过语言文字立法,也可以增强人们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

制定《实施办法》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法》的一些条文进行细化,提出地方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要求。

五、地方制定《实施办法》的原则

1. 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保持一致。主要体现在:适用范围、重点调整对象及要求、语言政策、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与管理权限、处罚的等级设定(《法》的处罚,最高只到“警告”,《实施办法》就不应该超过该处罚等级)等等。

2. 坚持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符合和体现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要求。

3.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同时,也要考虑到社会和工作的发展,要有一定的前瞻性。

4. 符合《立法法》的要求。

六、《实施办法》需要体现的有关政策

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同时,也把政策上升到了法律的高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很好地体现了以下政策,在《实施办法》

中也应有所体现。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政策:普通话、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2. 民族语言政策: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共存,禁止任何形式的语言文字歧视;各民族都有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国家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并不是要限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在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3. 关于方言的政策:方言是客观存在的,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方言将在一定领域或特定地区内长期存在。推广普通话是要求方言区的人会说自己的方言的基础上,再学会国家通用的普通话,以便在公众交际的场合使用。

4. 关于繁体字的政策:繁体字有其使用的领域和价值,推行规范汉字,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场合都不能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而是要把繁体字、异体字的使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在把握好政策的同时,还要处理好几个关系,即:主体化与多样化的关系;语言文字规范化与保留文化遗产的关系;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

七、关于《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和主要调整对象

《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和主要调整对象应当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保持一致。适用范围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即: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主要调整对象为: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主要公共服务行业、公共设施、信息技术产品、招牌、广告、企事业单位名称以及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和说明书的用语用字。

八、关于《实施办法》需要细化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地方制定《实施办法》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国家通用